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5.9.1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何主任國傑、李所長培芬、周所長宏農、林所長讚標、張所長文章、許代主任瑞祥（黃主任青真休假）、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宋延齡教授、李平篤教授、李玲玲教授（請假）、周子賓副教授、高文媛副教授（請假）、陶錫珍副教授、楊西苑教授、楊盛行教授、鄭石通教授、鄭秋萍助理教授（請假）、嚴震東教授；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羅院長竹芳 紀錄：陳懿慧

列席：莊副院長榮輝；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許宗達代）

壹、報告事項：

- 一、院長選派生化科技學系莊教授榮輝擔任本院副院長，協助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業務，報告通過。
- 二、推薦植科所林教授讚標擔任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報告通過。
- 三、生演所中長程計畫修正（加入第五條聘用時程）、動物所（第四條第 2 款領域加入免疫與生理相關）及植科所中長程計畫，報告通過。
- 四、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報告通過（附件一）。
- 五、本院諮詢委員名單，報通過告（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動物所提傑出校友中研院分生所姚院士孟肇為本校傑出校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其他系所若尚有提案請於一星期內（95.9.22）送交院辦，因校方截止日為 95.9.30，屆時若有案件則於 95.9.28 緊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

- 二、通過員額小組初審之系所員額需求，提會複審。

決議：通過如附件三。

- 三、生技系「教評會委員設置辦法」及「教評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該系修正內容。

- 四、生化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 五、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四。

六、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五。

七、本院「傑出服務獎作業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六。

八、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及複選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委員名單

系所選派代表（院內）：

羅院長竹芳（召集人）

丘教授臺生（動物學研究所）

何教授國傑（生命科學系）

李教授培芬（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教授宏農（漁業科學研究所）

林教授讚標（植物科學研究所）

張教授文章（生化科學研究所）

楊教授盛行（生化科技學系）

蔡教授懷楨（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蕭教授寧馨（微生物學生化學研究所）

（按姓氏筆劃排列）

院長邀請（院外）：

陳教授保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廖教授大修（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羅教授清華（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按姓氏筆劃排列）

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另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賀院士端華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

王院士惠鈞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姚院士孟肇

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吳研究員金冽

附件三

學年度	系所單位	預聘人數	新聘領域	缺額來源	空間規劃	決 議
96	生科系	1	演化生物學(待本系研發會開會後決定)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因該案尚未經生科系研發會開會通過，故若經該會決議預聘人數 1 名，且領域為“演化生物學”，則本案通過。 若該系研發會開會決議不符上述內容，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生科系重新提案討論。
	生技系	0-1(96或97)	組合化學、細胞科技、結構生物學、系統生物學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暫不討論
	生化所	2	化學與結構生物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向校借用 (有教師退休歸還校方)	R108、 R401	通過
	微生所	0	無	無	無	
	漁科所	0	無	無	無	
	動物所	1	基因體生物資訊、免疫與生理相關	兼任改聘	生科館內規畫	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因動物所中長程聘用計畫尚未經院務會議通過，故若其中長程計畫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則本案通過。 若該所中長程計畫未能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計畫通過，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動物所重新提案討論。

附表(續)

	分細所	1	發育生物學、細胞生物學、染色體學、基因學、蛋白質體學、尖端分生科技學	退休出缺	退休教師研究室	通過
	生態所	0	無	無	無	
	植科所	1	功能性基因體學	向校借用 (有教師退休 歸還校方)	退休教師研究室	<p>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因植科所中長程聘用計畫尚未經院務會議通過，故若其中長程計畫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則本案通過。 若該所中長程計畫未能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計畫通過，則本次會議決議無效，請植科所重新提案討論。</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第二條 凡本院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未修正。
第三條 92 年 8 月 1 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4 年內實施第 1 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 2 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 3 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第三條 92 年 8 月 1 日（本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4 年內實施第 1 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 2 年內再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 3 年應接受再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2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2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p>第四條 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舊制專任助教、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三條辦法辦理。</p> <p>二、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5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之教師2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三、經2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未修正。
<p>第五條 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1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p>	<p>依本校母法第三條第七款「申訴」修正為「申復」。</p>
<p>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94 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 3 年最高 1 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10 次以上者(89 學年度以前所獲 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2 次甲種研究獎；91 年度以後所獲 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3 次甲種研究獎。自 91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年，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p> <p><u>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u></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10 次以上者(89 學年度以前所獲 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2 次甲種研究獎；91 年度以後所獲 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3 次甲種研究獎。自 91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年，等同甲種研究獎 1 次)。</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校母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各單位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未修正。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依規定時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 2 月底前於完成作業後報院核定。	原條文第十一條移至第十六條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 3 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u>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u>	第十三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係於 95.4.13 經本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 5 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該評估表自 95 學年度起適用。</p>	<p>第十四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 5 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該評估表自 95 學年度起適用。</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十五條 本院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p>第十六條 本院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條次變更。
<p>第十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u>評估期限</u>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作業，<u>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u>。 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應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 2 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並應將評估結果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知會受評估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修正後第十六條，係將系所辦理評估時間及評估小組委員成立方式一併敘明。(即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 3. 配合校方母法第八條，增列系所「<u>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u>。」 4. 刪除原條文第十七條「<u>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知會受評估教師</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u>各系所評估結果經本院複審核定完成後，於四月底前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校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本院應將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受評估教師。</u>		1. 依校方母法第七、八條增訂。 2. 本條文主要說明本院複審評估方式後，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校方之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未修正。
第十九條 <u>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u>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終身職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 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 (一) 曾獲頒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
 - (二)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三) 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 (四) 曾獲頒國內外重要獎項或學術機構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
- 四、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者，經與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
- 六、符合第三點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

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校方推薦。

七、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不受名額限制外，其餘依本校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

九、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95 年 9 月 14 日本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本院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精神，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送本院進行遴選。本院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人（含團隊）資料，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具體的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教師傑出服務獎遴選事宜，併於每年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人書面資料後，分就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投候選人總人數半數之票數；並依候選人得票數之高低，選出至多二名（或二團隊）向校推薦。（原第六條合併至第五條）
- 第六條 教師獲傑出服務獎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95年9月1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u>第十三條</u> 之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校母法 法源修正
第二條 <u>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本院獲校終身教學傑出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另設置推選委員</u> 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 <u>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u> 。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 <u>不含當然委員</u>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9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採無計名投票， <u>每人至多3票</u> 。若當年度有委員為優良教師候選人，則由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但同一系所只能有一位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1. 修正委員會組成及人數。 2. 修正選票圈選人數。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就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依本辦法第四、第五及第六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就入圍教師名單中，依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依本辦法第四及第五條作業規則，向校方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受獎名單。	無修正
第四條 優良教師之正規分評分僅供各系所審查之用，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	第四條 優良教師之正規分評分僅供各系所審查之用，被推薦之教師送院後，複審作業主要由評鑑值及教學相關資料來作為審查及參考之依據。	無修正

<p>第五條 各系所對所推薦之教師，送交院方之資料如下：</p> <p>1、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p> <p>2、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附件)</p> <p>3、其他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各系所對所推薦之教師，送交院方之資料如下：</p> <p>1、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網頁、光碟、自編教材等)。</p> <p>2、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附件)</p> <p>3、其他相關資料。</p>	無修正
<p>第六條 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圈選同意或不同意，<u>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u>，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u>得推薦名額</u>，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五位候選人，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每位委員投兩票，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p>	<p>第六條 複審委員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圈選同意或不同意，選出票數最多的<u>五位教師</u>。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u>超出五人</u>，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五位候選人，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每位委員投兩票，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p>	修正第一次投票選出之名額。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增加文字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無修正